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鉴于监事张春林先生、周智勇先生相继辞职，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66%）及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9%）提名，补选高贵成先生、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议案逐项审议。

1.1 关于补选高贵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补选高贵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高贵成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1.2 关于补选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补选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张引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深交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等要求，公司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上述事项涉及会计政策变更。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

简　历

高贵成，男，汉族，1968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

高贵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引，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曾任济南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办公室港航管理处副处长，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运营部工作人员，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滨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山东滨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引先生任职的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除此之外，张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